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建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05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08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22,273元+利息12,813元（自113年5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日，即 $522,273 \times (56/365) \times 15.99\% = 12,81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繳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